

附件3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目 录

1 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特征研判表	1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6
3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11
4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17
5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一般管控单元）	26
6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27
7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34
8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46
9 呼图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47
10 呼图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52
11 呼图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59
12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60
13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66

14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85

15 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86

16 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92

17 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100

1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101

1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108

2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123

21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124

22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131

23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162

1 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特征研判表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1、区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位于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西两面与首府乌鲁木齐市接壤，属于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天山北坡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2、功能区划特点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呼图壁县、玛纳斯县、奇台县、吉木萨尔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为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昌吉市、阜康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优化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建设天山山脉北部区域至城市绿洲之间的山前生态保护带和城市绿洲至北部荒漠之间的沙漠生态防护带，维护南部山地、中部绿洲和北部荒漠生态系统稳定，加强玛纳斯河、头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屯河、开垦河等河流生态廊	1、区域战略定位 （1）天山北坡经济带核心区域新疆天山北坡地区是国家重点开发区域，昌吉州位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龙头地区。天山北坡区域是我国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对外开放的陆路交通枢纽和重要门户，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我国进口资源的国际大通道，西北地区重要的国际商贸中心、物流中心和对外合作加工基地，石油天然气化工、煤电、煤化工、机电工业及纺织工业基地。 （2）乌鲁木齐都市圈次中心城市 昌吉是乌鲁木齐都市圈次中心城市，乌（鲁木齐）昌（吉）都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机电装备制造、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新型建材、高新技术、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信息产业等产业，建设成为新疆重要的机电装备制造业基地、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休闲旅游度假基地和生态田园城市。 （3）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 新疆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昌吉州作为国家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所在地，在自	1、产业发展规划 “一个核心”，将绿色低碳技术作为经济绿色化改造的核心。“双轮驱动”，实施改造传统产业和培育新兴绿色技术产业两大战略。“三大布局”，依托各自的主体功能区划分，做好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以及重点生态功能区三大布局，作为经济绿色化改造的主要载体。 服务业主导产业为教育培训、企业中介等第三产业，优势产业为商贸批发、现代物流、旅游休闲等。 工业主导产业为现代煤化工产业、有色金属产业、纺织服装产业、食品加工产业、页岩油气加工业、矿产开采及加工业、煤炭、煤电产业、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新型建材产业、新能源产业、数字产业。	1、生态环境目标 （1）大气环境：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原则，结合 2020~2022 年 PM_{2.5} 浓度平均值，确定 2025 年 PM_{2.5} 目标值，2035 年昌吉州所有县（市）PM_{2.5} 年均值均达到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5ug/m³，现状已达到一级标准的，2035 年达到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15ug/m³。 （2）水环境：到 2025 年、2035 年，昌吉州 9 条监测河流 17 个考核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者优于 III 类比例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3）土壤环境：到 2025 年，昌吉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目标为：有效保障；到 2030 年，昌吉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8%，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5 年，昌吉州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持续得到改善。 2、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 （1）大气环境	1、重点解决问题 （1）资源性缺水问题严重。 （2）资源开发加剧生态脆弱性，局部区域生态安全面临威胁。 （3）产业结构重型化短期难以扭转，环境质量改善面临新的考验。 2、管控目标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空间开发与保护框架为基础，坚持生态优先、坚持问题导向，衔接区县、乡镇行政边界和城区、工业园区（集聚区）边界，综合划定环境管控单元，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道以及州域内具有一定宽度的交通生态廊道建设，推动形成“一屏、两带、多廊”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 细化落实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将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中位于双评价生态极重要区、生态重要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乡（镇）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依据双评价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结果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将其他县（市）分布在南部天山山脉、西北部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准东南部低山丘陵地带、东北部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等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乡（镇）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 3、地理、经济、流域区位特点 昌吉回族自治州位于新疆中部地区，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位于北纬43°20′～45°00′，东经85°17′～91°32′。2023年全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	治区推动实施煤炭就地加工转化、加快推进“疆煤外运”“疆电外送”“西气东输”的大背景下，产业园区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4）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 以昌吉市创新型试点城市、阜康市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三大国家级园区为支撑，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 2、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位 （1）“三屏两环”生态安全屏障带 昌吉州位于环准噶尔盆地边缘绿洲区和天山草原森林生态屏障带，通过山前生态保护带和沙漠生态防护带的建设，对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进行整合，将主要河流建设成为重要的生态廊道，形成南部山地生态保育、中部绿洲生态优化、北部荒漠生态控制的昌吉州完整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2）典型的绿洲生态脆弱区 昌吉州土地沙漠化敏感区和极敏感区占昌吉州国土面积的25.18%，属于典型的绿洲生态脆弱区。	农业发展宜以农、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粮食、棉花、番茄、无公害瓜果、葡萄、设施农业等。 2、产业现状 （1）昌吉州属于资源依赖型经济区，全州产业结构单一化、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同质化问题突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第三产业比例偏低，第二产业比重偏大，以煤炭、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行业为主。 （2）产业园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阜康产业园、玛纳斯工业园区、呼图壁工业园区、奇台产业园区、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木垒民生工业园区。 3、产业发展问题 从产业结构来看，依托资源转换的高载能产业	现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2022年昌吉州7县（市）年均浓度达标项目为SO₂、NO₂、CO、O₃，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和吉木萨尔县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未达标，呼图壁县PM_{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全州PM_{2.5}年平均浓度未达标。木垒县和奇台县年均浓度六项指标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全部达标。 问题：昌吉州内环境空气以颗粒物为主要污染物，尤其昌吉市、阜康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形势较为严峻。天山北坡城市群曾经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已经表现出了显著的区域性特点。昌吉州以煤炭、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生产加工等行业为主，随着准东煤电、煤化工等项目陆续投产运行，对能源的刚性需求增大，结构性污染带来的环保压力持续加大。 （2）水环境 现状：2022年昌吉州9条监测河流17个考核断面总体水质状况优，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符合Ⅰ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41.2%，符合Ⅱ类水质类别断面比例为58.8%。	的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控。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2329.52亿元。昌吉州除季节性河流外，主要河流有9条，分别为玛纳斯河、头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屯河、三工河、木垒河、二工河、开垦河。 4、资源禀赋 (1) 土地资源：2020年昌吉州所辖面积65625.73平方千米，其中，农用地共52242.63平方千米，建设用地1580.85平方千米，其他用地11802.25平方千米。 (2) 水资源：根据《昌吉州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州属水资源可利用量为27.1751亿方，其中州属地表水可利用量18.6945亿方，州属地下水可开采量8.4806亿方。 (3) 矿产资源：州内主要矿产有50余种，其中煤炭已查明资源量2414亿吨；石油预测储量27亿吨；天然气预测储量6000亿立方米（无探明储量数据）。	(3) 天山-准噶尔盆地西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 昌吉回族自治区位于《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天山-准噶尔开发区盆地西南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是国家保护自然文化资源的重要区域，珍稀动植物基因资源保护地。 (4) 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11），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位于天山山系的西段和中段，是塔里木河支流阿克苏河、渭干河、开都河及伊犁河、玛纳斯河、乌鲁木齐河等众多河流的源头，是平原绿洲的生命线。山顶冰川发育，有大小冰川6000多条，是重要的天然固体水库。区内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有针叶林和高山草甸草原，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昌吉州南部和东北部位于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内。 (5) 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 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联防	偏重，以电解铝、煤化工为主的初级产品居多；从产业链来看，以棉纺、多晶硅、BD0、尿素为重点的产品向下游延伸不够，中高端产业项目发展不足；从新动能培育来看，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的数字经济、新能源、现代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在培育阶段，未能形成有效支撑；从能耗控制来看，节能降耗任务异常艰巨。	问题：昌吉作为未来新疆煤电煤化工产业发展的主战场，煤电煤化工产业耗水量巨大，水资源匮乏将制约开发区发展。 (3) 土壤环境 现状：2022年，昌吉州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呈碱性或强碱性。土壤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浓度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达标率100%。 问题：随着农村经济增长，农用地土壤环境问题由以工业污染为主转变为工业、农业和生活污染并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发展导致农用地土壤环境存在较大污染风险隐患。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主要来自重点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危废经营单位、污水处理厂等，污染物可能在介质的作用下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甚至通过土壤-食物链对人体健康造成风险。全州部分重点行业企业遗留或废弃场地土壤污染状况不明，这类区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联控联治区域包括乌鲁木齐—昌吉—五家渠片区、石河子—沙湾—玛纳斯片区，奎屯—独山子—乌苏—胡杨河片区，前两个片区包含目前的“乌—昌—石”区域，第三个片区包含目前的“奎—独—乌”区域。在社会转型过程中，曾经的粗放经济增长方式带来的大气污染问题，已表现出了显著的区域性特点。自治区将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调整为天山北坡城市群，更加符合国家对新疆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更有利于系统、整体地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更能突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精准发力。		域尚未纳入有效管理，存在环境风险。 （4）生态环境 现状：昌吉州分布有北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沙漠南缘有部分活化的沙丘，南缘及西缘的绿洲-荒漠交错带以小乔木及多年生草本为主，人工植被主要为梭梭、白梭梭等小乔木，灌木主要有怪柳、驼绒藜、枇杷柴等，多年生草本有角果藜、三芒草、准噶尔无叶豆、骆驼刺、猪毛菜、盐生草等，植被盖度在30%-60%之间。北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部分活化沙丘年移动距离约0.6米，风蚀强度约0.5米。活化沙丘上的植物极少，仅有少数一年生草本植物及零星分布的梭梭、白梭梭，盖度极低，不足1%。活化沙丘沿当地主风向，即西北风向移动。当地土壤为沙土，以沙粒为主。 问题：昌吉州生态环境较为脆弱，主要表现在山区和部分荒漠地区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天然草原面积减少；湿地萎缩；沙漠边缘生态系统稳定性较差；自2000年来全州地下水水位呈下降趋势，近几年下降	

区位特点	发展定位	发展规划、现状、问题	区域环境目标、现状、问题	管控目标
			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受人类开发活动影响，生物多样性受到不同程度威胁。南部山区小煤矿点多面广，对生态破坏性强，林草地、水源涵养区等生态环境的保护难度较大。	

2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 2017 修订）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
		1、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禁止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禁止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污泥进入耕地。 3、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4、禁止无证排污和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5、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6〕39 号）
		1、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2、保障河流生态流量，严格控制在主要流域内新建水电项目。 3、不符合河流最小生态流量要求的水电站限制运行。 4、工业集聚区未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6〕39 号）
		1、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昌吉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报告》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各县市、园区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暂不能淘汰的煤气发生炉，煤气生产企业煤气应精脱硫后再供气。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发〔2022〕62 号）
		1、持续开展现有畜禽养殖场限期治理工作，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限期实现关停或搬迁；限养区内，不再新建、扩建各类排泄量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未经治理或治理后仍未达到国家规定治理要求的现有畜禽养殖场，实行关停或搬迁。	《昌吉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2、昌吉州 7 县市、2 园区范围内的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统筹完成“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替代或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等项目建设； 3、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和高能耗、高污染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1、对于现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晾晒池、蒸发塘等立即清理整顿。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4、根据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完成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实施方案，将划定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线作为河湖保护红线，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5、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予以逐步关闭。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6〕39 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满足自治区下达的任务目标考核要求。	/
		1、到 2025 年全州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率均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2、全州各县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除层燃炉、抛煤机炉外）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其他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标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1、“十四五”期间，严格落实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建设项目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昌吉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报告》
		1、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低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关于印发《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环委办发〔2022〕4 号）
		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 3、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应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6〕39 号）
		1、2023 年起，在五彩湾矿区、大井矿区、西黑山矿区、白杨河矿区、阜康矿区、将军庙矿区、老君庙矿区、北塔山矿区、玛纳斯塔西河矿区等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及各县（市）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昌吉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非重点区域引导企业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 2、阜康市、呼图壁县、吉木萨尔县有序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昌州环发〔2022〕62 号）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1、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共享，建立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	《昌吉州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地块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	
		1、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重点强化准东开发区以及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阜康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 4、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
		1、加强流域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定期开展流域环境应急演练。各县（市、区）重点针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突发污染事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多部门联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与救援队伍建设，加大环境应急资金投入。	《昌吉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报告》
		1、头屯河、三屯河、塔西河、呼图壁河、三工河、甘河子河、开垦河、木垒河等主要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生态基流方案，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环境。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州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昌州政办发〔2016〕39号）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内。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文件依据
		1、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印发）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5.5%，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 2、新上项目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要低于全州和所属行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均值，仅低于其中一项的，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新上项目可采用新增负荷消纳等方式配套建设新能源项目，实现用能绿色替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新党发〔2022〕13号）
		1、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强度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指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新党发〔2022〕13号）
	禁燃区要求	1、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生产、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2、禁燃区内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气、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4.5

3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110001	新疆天格尔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格尔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0110002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0110003	新疆昌吉老龙河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昌吉老龙河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线区)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0110004	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昌吉北沙窝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
ZH65230110005	新疆天山北坡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2012年10月1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山北坡头屯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2012年10月1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
ZH65230110006	昌吉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各类保护地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230110007	昌吉市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ZH65230110008	昌吉市第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第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第二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110009	昌吉市努	优先保护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尔加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单元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110010	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ZH65230110011	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努尔加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110012	昌吉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区、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
ZH65230110013	昌吉市各乡镇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水源地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昌吉市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120001	昌吉市建成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4、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引进高载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0120002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120003	昌吉市三工八钢工业聚集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120004	昌吉市闽昌工业聚集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聚集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120005	硫磺沟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 $\geq 30\%$ ）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0120006	昌吉市区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昌吉市区禁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120007	昌吉市北部荒漠绿洲过渡带地下水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昌吉市北部荒漠绿洲过渡带地下水禁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120008	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5 昌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130001	昌吉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1、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6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210001	新疆天池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池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0210002	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修订）。
ZH65230210003	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池博格达峰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修订）。
ZH65230210004	新疆卡拉	优先保护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单元	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要求。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决定》（新政发〔2016〕31号）等相关要求。	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决定》（新政发〔2016〕31号）。
ZH65230210005	新疆阜康梧桐沟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阜康梧桐沟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0210006	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2012年10月1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阜康特纳格尔国家湿地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保护红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2022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2012年10月1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2022年修订)。
ZH65230210007	新疆天山天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山天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ZH65230210008	新疆天山天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山天池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修订)。
ZH65230210009	阜康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230210010	阜康市土	优先保护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单元	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相关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ZH65230210011	阜康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210012	阜康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第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210013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 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水磨河水源（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水磨河水源（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210014	阜康市水磨河水源 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水磨河水源（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阜康市水磨河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0210015	阜康市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水源涵养、土地沙化。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相关要求。
ZH65230210016	阜康市各乡镇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阜康市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保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阜康市各乡镇水源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220001	阜康市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0220002	阜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220003	阜康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原则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燃料用煤项目。	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220004	淮南煤矿阜康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geq 30\%$）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0220005	阜康油页岩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0220006	阜康市北部荒漠带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北部荒漠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禁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220007	阜康市城区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城区禁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220008	阜康市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地下水限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0220009	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冶炼厂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7月）。
			/	/
ZH65230220010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
ZH65230220011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高关注度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022年)。
			/	/
ZH6523022001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
ZH65230220013	优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
ZH65230220014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
ZH65230220015	阜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疆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和阜康东站点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疆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和阜康东站点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疆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和阜康东站点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1、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工程，应按照水利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规定，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条件。已建水工程不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应根据条件，经科学论证，改进调度或增设必要的泄放设施。 2、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管理需要，按照管理权限，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控平台。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疆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和阜康东站点二期、道路建设项目）。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4月17日）。
			各电网企业、调度机构和蓄能电厂要从整个电力系统安全可靠和经济性以及化石燃料消耗最少的角度，合理安排电站调峰和备用运行，加强调峰蓄能调度，充分发挥蓄能电站的多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阜康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种功能以及静态和动态两方面效益。	相关要求：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243号）。

8 阜康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0230001	阜康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9 呼图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310001	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天山百里丹霞地质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310002	新疆呼图壁南山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呼图壁南山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
ZH65232310003	新疆呼图壁马桥子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呼图壁马桥子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
ZH65232310004	新疆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各类保护地相关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呼图壁大海子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各类保护地相关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
ZH65232310005	呼图壁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232310006	呼图壁县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ZH65232310007	呼图壁县 县城地下水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县城地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县城地下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310008	呼图壁县 县城地表水 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县城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县县城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ZH65232310009	呼图壁县 县城地表水 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 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县县城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县县城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3100010	呼图壁县 一般生态 空间	优先保护 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水源涵养、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相关要求。
ZH65232310011	呼图壁县 各乡镇水	优先保护 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呼图壁县市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源地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呼图壁县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 呼图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320001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 城镇集中 建设区	重点管控 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新（改、扩）建设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2、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320002	呼图壁县天山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320003	淮南煤矿呼图壁县白杨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 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 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geq 30\%$）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ZH65232320004	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地下水限采区。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320005	新疆黑石碳科有限公司（原新疆金源	重点管控单元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
ZH65232320006	呼图壁县合法矿业权（新疆乌鲁木齐地质勘察科技开发公司和新疆红桥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呼图壁县合法探矿权。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呼图壁县合法探矿权。 要素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1 呼图壁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330001	呼图壁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1、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2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710001	新疆车师古道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车师古道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710002	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2012年10月1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吉木萨尔北庭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2012年10月1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
ZH65232710003	新疆卡拉麦里山有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决定》（新政发〔2016〕31号）等相关要求。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决定》（新政发〔2016〕31号）。
ZH65232710005	吉木萨尔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232710006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划》。
ZH65232710007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710008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准保护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二工镇供水地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710009	新疆吉木萨尔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新疆吉木萨尔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71001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ZH6523271001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土地沙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
ZH65232710012	吉木萨尔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防风固沙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土地沙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
ZH65232710013	吉木萨尔县各乡镇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水源地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吉木萨尔县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吉木萨尔县各乡镇水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备注：因扣除兵团范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不连续。

13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720001	吉木萨尔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相关要求：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2720002	吉木萨尔北庭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需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720003	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需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720004	吉木萨尔油页岩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油页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2720005	吉木萨尔县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地下水限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720006	新疆国欣煤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从严管控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工作。 2、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土壤污染风险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
			/	/
ZH65232720007	吉木萨尔县恒信煤炭制品工贸有限公司地块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从严管控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工作。 2、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高关注度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
			/	/
ZH65232720008	城镇集中建设区（新疆准东经济技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术开发 区)		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4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条例》（2018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2720009	大井露天矿区（北南）（吉木萨尔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720010	火烧山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720011	五彩湾北部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720012	五彩湾露天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720013	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案》（2022年）。
ZH65232720014	五彩湾中部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720015	准东煤矿五彩湾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720016	准东煤矿将军庙矿区（吉木萨尔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400万吨/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II类一般工业固废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720018	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高关注度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	/
ZH65232720019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吉木萨尔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 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 园区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要求。 4. 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 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方案》》（2022 年）。
			1.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 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4. 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

14 吉木萨尔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730001	吉木萨尔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5 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410001	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2014年9月1日）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4号）、《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规〔2022〕3号）、《新疆玛纳斯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条例》（2014年9月1日）。
ZH65232410002	新疆玛纳斯凤凰山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玛纳斯凤凰山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410004	新疆塔西	优先保护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塔西河国家森林自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河国家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单元	（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410005	新疆玛纳斯土炮营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玛纳斯土炮营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410008	玛纳斯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232410009	玛纳斯县	优先保护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土地沙化生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单元	（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等相关要求。	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ZH65232410010	玛纳斯县石灰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灰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灰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410011	玛纳斯县石灰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灰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灰窑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410012	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410013	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410014	玛纳斯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防风固沙与土地沙化防控区、水源涵养、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ZH65232410015	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玛纳斯县石门子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规划》。

备注：因扣除兵团范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不连续。

16 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420001	玛纳斯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乌-昌-石”区域基本淘汰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4、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 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2、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420002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攻坚战的实施方案》》（2022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2022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ZH65232420003	玛纳斯县工业园区塔河产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昌-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号）。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力。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ZH65232420004	淮南煤矿玛纳斯塔西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有关适用问题的公告、《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及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有关适用问题的公告、《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geq 30\%$）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ZH65232420005	昌吉州西部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地下水限采区。 要素属性：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420006	玛纳斯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塔河抽水蓄能）	重点管控单元	1、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玛纳斯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塔河抽水蓄能）。 要素属性：重点管控单元。
			1、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保证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玛纳斯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塔河抽水蓄能）。 要素属性：重点管控单元。
			1、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工程，应按照水利等相关部门审批文件规定，落实生态流量泄放条件。已建水工程不满足生态流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玛纳斯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塔河抽水蓄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量泄放要求的，应根据条件，经科学论证，改进调度或增设必要的泄放设施。 2、流域管理机构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管理需要，按照管理权限，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控平台。	要素属性：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2020年4月17日）。
			1、各电网企业、调度机构和蓄能电厂要从整个电力系统安全可靠和经济性以及化石燃料消耗最少的角度，合理安排电站调峰和备用运行，加强调峰蓄能调度，充分发挥蓄能电站的多种功能以及静态和动态两方面效益。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玛纳斯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塔河抽水蓄能）。 要素属性：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243号）。

17 玛纳斯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430001	玛纳斯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4、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
			1、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8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810001	新疆木垒鸣沙山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木垒鸣沙山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810002	新疆大龙王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大龙王森林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81000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红线区			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ZH65232810004	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810005	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规划》。
ZH65232810006	木垒县木垒镇三眼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810007	木垒县木垒镇三眼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810008	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准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 2、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木垒镇三眼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 要素属性：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810009	新疆木垒	优先保护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	单元特点：主要涉及新疆木垒鸣沙山国家沙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鸣沙山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单元	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81001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相关要求。
ZH6523281001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ZH65232810012	新疆江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江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
ZH6523281001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相关要求。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土流失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区、水源涵养、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相关要求。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ZH6523281001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水源地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县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各乡镇水源地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木垒县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9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82000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3、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4、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2820002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820003	博斯坦沟至喀腊尔依沙一带铜多金属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铜多金属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开采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铜多金属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铜多金属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2820004	七个城子塔克尔巴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英岩矿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斯套一带 石英岩开 采区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英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英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英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820005	科克巴斯陶至博塔莫云花岗岩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2820006	木垒县乌珠尔山一带金、铅锌矿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金、铅锌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金、铅锌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金、铅锌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铅锌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282000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地下水限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ZH65232820008	城镇集中建设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3、禁止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4、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820009	老君庙产	重点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2820009	老君庙产	重点管控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等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业园区	单元	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820010	芨芨湖产业园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等要求。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产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820011	准东煤矿老君庙矿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重点矿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禁止在准东区域核准新建 400 万吨 /年以下规模的露天煤矿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820012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 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 园区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要求。 4. 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 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 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4. 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

20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830001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1、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21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510001	新疆奇台硅化木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奇台硅化木国家沙漠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林沙发〔2017〕104号）、《国家沙漠公园发展规划（2016-2025年）》（林规发〔2016〕139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510002	奇台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510003	奇台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准噶尔盆地东部生物多样性维护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ZH65232510004	奇台县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510005	奇台县城第二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城第二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城第二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510006	奇台县城第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中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城第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城第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ZH65232510007	奇台县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水土保持区、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 年 7 月）要求。
ZH65232510008	新疆奇台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7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奇台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7 年修订）。
ZH65232510009	新疆奇台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7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奇台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17 年修订）。
ZH65232510010	新疆奇台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一般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相关要求。 2、执行《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 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奇台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510011	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生态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2、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决定》(新政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20年9月19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决定》(新政发〔2016〕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修订)。
ZH6523251001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沙化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准噶尔盆地南缘土地沙化防控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510013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要求。 2、执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准噶尔盆地东部生物多样性维护与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
ZH6523251001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生态空间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防控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土地沙化区。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2017年7月）。
ZH65232710015	新疆江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区）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等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新疆江布拉克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一般控制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区。 相关要求：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
ZH65232510016	奇台县各乡镇水源地	优先保护单元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主要涉及奇台县各乡镇水源地。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区。 相关要求：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2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520001	奇台县城镇集中建设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相关要求：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2520002	奇台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ZH65232520003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案》（2022 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ZH65232520004	奇台县城西工业园食品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520005	奇台县七户乡石灰岩矿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灰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灰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石灰岩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2520006	东部荒漠带禁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	/
			1、除城乡生活饮水或者战备、旱灾、火灾、地震等应急需要取水外，原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全部限期封停。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地下水禁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520007	奇台县限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地下水限采区。 要素属性：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520008	原奇台县新亚皮革加工有限公司地块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从严管控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修复工程。 2、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疑似污染地块。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017 年)。
			/	/
ZH65232520009	城镇集中建设区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 and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2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市建成区，以居住用地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禁燃区管理办法》（2018年）。
ZH65232520010	大井露天矿区（北南）（奇台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11	大井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案》（2022 年）。
ZH65232520012	将军庙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520013	西黑山产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ZH65232520014	茭茭湖产业园区（奇台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园区入驻项目须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相关要求。 4、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1、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1、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3、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年）。
ZH65232520015	将军庙露天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120万吨/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120万吨/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520016	大井露天矿区（东）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相关要求：《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17	西黑山露天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露天矿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18	准东煤矿老君庙矿区（奇台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geq 30\%$）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19	准东煤矿大井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 II 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	单元特点：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 $\geq 30\%$ ）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20	准东煤矿西黑山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 $\geq 30\%$ ）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21	准东煤矿将军庙矿区（奇台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 $\geq 30\%$ ）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22	北塔山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禁止新建煤层含硫量大于 3%的煤矿。 4、坚持安全、环保、效率并重，禁止新建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原则上禁止建设改扩建后产能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煤矿；禁止核准新建生产能力低于 120 万吨 /年的矿井。	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煤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煤矸石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露天矿的剥离物集中排入排土场，处置率达 100%。煤矸石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要求。煤矸石为Ⅱ类一般工业固废的，其堆场采取防渗技术措施。生活垃圾实现 100%无害化处置。 4、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优化采煤、洗选技术和工艺，加强综合利用，减少煤矸石、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国家规划煤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煤泥等固体废弃物的排放。 2、加大对煤矸石、矿井水等开采废弃物的治理力度，推广应用矿井水净化处理和综合循环利用技术，逐步实现废弃物零排放、零污染。 3、煤矿生产、生活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条件具备的地区应主要采用矿井水作为第一水源。积极探索矿井水排放量较大的矿区矿井水产业化发展模式，推动矿井水产业化进程。 4、矿（坑）井涌水在矿区充分自用前提下，余水可作为生态等用水，其水质应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5、加强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矿井抽排的高浓度瓦斯（甲烷体积分数 $\geq 30\%$ ）应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利用低浓度瓦斯发电。	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规划（2016-2030）》《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5-2018）、《昌吉回族自治州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ZH65232520023	苏吉泉金、花岗岩开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2、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金矿、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采矿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及行洪渠道排放固体废物。 3、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及运营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金矿、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矿区金矿、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省级规划矿区金矿、花岗岩矿区。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ZH65232520024	奇台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奇台县2017年游牧民定居工程)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村开发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为奇台县2017年游牧民定居工程。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为奇台县2017年游牧民定居工程。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为奇台县2017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游牧民定居工程。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65232520025	奇台县合法采矿权(新疆玖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石灰岩矿)	重点管控单元	/	/
			/	/
			1、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对矿山开采区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合法采矿权,石灰岩矿。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ZH65232520026	奇台县城镇村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村开发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得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村。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最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村。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城镇村。 要素属性: 红线调出为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	/
ZH65232520027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奇台县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企业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布局规划。 2. 入园企业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要求。 3. 园区入驻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以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要求。 4. 园区入驻项目须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
			1. 聚焦采暖期重污染天气治理，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 2.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4. 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2.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 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2. 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属于工业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3. 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精准测算原料煤、动力煤，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4. 新建和改扩建石化化工项目须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 号）。

23 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ZH65232530001	奇台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1、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1、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中普适性要求。 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2 年）。
			1、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1、执行区域资源能源利用的基本要求。 2、执行昌吉州总体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单元特点： 该管控单元内涉及基本农田。 相关要求：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